

黃平縣志

地360.117

41

部2=1220

黃平縣志

貴州省圖書館復制

黃平縣志複製說明

黃平縣志，又稱民國黃平州志，全書二十五卷，民國十年署黃平縣知事陳昭令等修，李承棟纂，未刊。今據黃平縣檔案館藏稿本複製。現將複製情況說明於下：

一、卷一「致楊覃生先生商榷修志事宜書」，原稿頗多改動，已據本館所藏原函校正；「舊州城圖」原稿被撕去約四分之一，因該圖係照嘉慶黃平州志（以下簡稱「嘉慶州志」）仿繪，其殘缺部份，乃照該志補入；「職任」部份尚有「查卷」、「文牘」、「收支」、「庶務」、「襄贊」等三十六人姓名以及「修志收用銀元表」、「捐款姓氏地名表」共計二十二頁，因無參考價值，已予刪去。

黃平縣志

複製說明

一

二、原書卷四已佚，現照本志其他各卷例，臚列「嘉慶州志」文，增修部份闕。

三、卷八中刪去「中華民國約法」、「大總統孝弟忠信八德令」、「大總統立國之本令」三文，複製本中僅列上述三法令名，其下註以「畧」字；又「廟祀」一目中，所祀先賢先儒，原稿均載有事蹟，達四十八頁，多係節抄廿四史列傳部份，現僅列姓名，已將事蹟刪去。

四、卷九原稿缺首四頁，因係轉錄「嘉慶州志」之文，現據「嘉慶州志」補入，以資銜接。

五、卷十刪去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袁世凱公布的「

崇聖典例」一文。

六·卷十六「節孝」，卷十七「貞烈」、「賢淑」，僅列姓氏，所有事蹟均已刪去。

七·「人物志」各卷，原稿有部份人物重複，已將重複者刪去。

八·所有引用舊志各文，均照「嘉慶州志」進行校正。

九·原稿雖經纂者校改，但錯字及漏字仍多，已據有關志書進行校正。凡經校改之字，均與原字對照，列入書末所附「校字表」中，以資參考。惟限於水平，如有不妥之處，請讀者提出意見。

黃平縣志

複製說明

二

承黃平縣檔案館借給藏本，謹此致謝。

貴州省圖書館

一九六五年八月

黃平縣志卷一

緣起 目錄 序跋 凡例 稟牘 圖畫



緒言
志書之有敘事所以補正志之不足又有所謂緣起者所以
挈各志之領綱凡物皆有統緒條理因果綱目本末首尾况
目錄所以扼一書之要序跋凡例所以明一書之旨稟牘以
見成書之因圖畫以補紀載之闕職任人名又為著書之元
質元素皆今之所謂大前提小前提原動力縮影片歸納法
者烏可不沿例而弁冕之

又各書均以敘載編首至目錄中又更列敘在前等云云甚
有以目錄列於凡例圖畫後者要知目錄特為查書之便何

黃平縣志

卷一 緒言

以反列後幅而序跋凡例將從何處查取相沿已久人莫非
之今特一變舊習如以首載敘跋為尊作文人故然目錄非
書之正文也何嫌於書更何嫌於人

黃平縣志目錄

書之有目自孔子手編六經起如分小豎之什白華之什之類若典謨訓誥風雅頌等又為目中之彙然如論語二十篇孟子七篇與莊子之秋水天下等特於篇首取二三字以為目均未嘗彙於全書之首後之人因翻閱之便乃於各自為目後又另集總目於篇首開卷即得要領實甚便於檢察舊志之十綱四十八目分卷列之是有次第先後也今將卷次取銷以志為綱以彙為目仍備列之以循原例

緣起

卷一 目錄 序跋 凡例 稟牘 圖畫 職任

方輿志

黃平縣志

卷一 目錄

二

卷二 疆域 星野 沿革 山川

卷三 名勝 古蹟 附塚墓 里堡 氣候 風俗

建置志

卷四 城池 官署 壇廟

卷五 驛傳 附郵電 坊表 津梁

官師志

卷六 秩官 世職 土司

卷七 名宦 武備 附大事紀

教育志

卷八 詔令 廟祀

卷九 典禮

卷十 書院 附義學賓興 學校

選舉志

卷十一 科第 附薦辟考職 貢監 附畢業

卷十二 保獎 援例 附職銜 掾吏 耆壽 封廕

人物志

卷十三 宦蹟 附文武任官 鄉賢

卷十四 學行 孝友

卷十五 勇烈 附殉難 忠義

列女志

卷十六 節孝

卷十七 貞烈 附殉難婦女 賢淑

黃平縣志

卷一 目錄

三

食貨志

卷十八 田賦 徭役

卷十九 經費 附田畝 積貯 蠲卹

卷二十 物產 戶口

藝文志

卷二十一 序跋

卷二十二 論說

卷二十三 傳記

卷二十四 記 辭賦 詩歌

卷二十五 詩歌

序跋

序始於子夏說詩孔子贊易然如史記兩都兩京賦及莊子天下篇均自敘也而巧人作敘自三都賦始又有鑒核訂定他人之書而亦為之作敘者於今此事極多本志將其前書各序悉取列於藝文志中之敘跋內今之所列均續修時編纂鑒定校核翻閱監督等人之所著也

黃平縣志敘

李承棟

嘗謂治天下之道政與教而已定天下之亂兵與刑而已四者之中使教行於閭里不獨積極之政易行而消極之兵刑直可不用今東西文明國之於行政部外特設禮部文部或教育部以為專司誠知根本大計之不僅在富強甲兵工藝商戰諸末

黃平縣志

卷一 序跋

四

事也中國自秦漢來庠序不修專恃法律術數諸淺近以為治具然得立國於二千年後者實賴夫古先聖哲遺有微言大義於人間更得歷代諸賢左右羽翼之歷時既久遂致蔚為習慣成為風俗故雖水火刀兵奸暴強梁均不能澆未燼之灰即今鷹瞵虎視爭戰劇烈而我四萬萬同胞猶得以天經地義演殘局於搏搏大地者亦綱常名教之有以維繫也但我國之教術極多而得力實在於語言文字如孔孟作經馬班作史漢唐諸儒之作注疏宋元明人之作語錄學案均高矣美矣他如諸郡省縣之作志其表揚地方忠孝廉節與夫歷任之名宦達官令讀之者想見其為人雖百世下猶有興起試問今之設學校談教育講講演者其能感人之廣且遠者有如是之深厚者乎更

如志載賦稅徭役山川田土淺視之似無補於教化殊稅則得
是以定民情得是以知土地方物得是以辨古之咨事咨謀有
如是之多識廣見者乎然則世之賢長官其懃懃而聘人作郡
縣志士君子讀書論世上不能為聖賢作經作傳中不能如司
馬子長輩作史下不能如鄭賈朱程許顧等之作注疏作語錄
亦不辭勞瘁為一州一邑之褒獎善類矜式賢達而作志者豈
非欲以空言補助國家而為社會風俗之挽救於萬一也耶溯
我州志初造於李樸莊先生再纂於朱奎山中丞中經初大生
之遇變王覺斯之編記至王序東李笠山兩先生乃集而成之
至道光中年稍有補遺至後而黔亂蠶起州城失陷者十有八
年至肅清歸里問諸序東之志僅有周駱兩先生家各獲一部

黃平縣志

卷一 序跋

五

而兩部中又微有不同是皆於萬劫兵灰之餘而獲之同光之
際凡夫賦稅徭役衙署廟宇書院膏火士林賓興與夫各家之
義夫節婦世官土職均賴志書以核之其有補於政治教育也
不少然兵燹後之節義益多百年中之制度已變於是子濬先
生於丁酉年之三次履任時集合新舊城人為續修計旋因兩
州人失和而止從此旋議旋置已如嚶語至戊午春子壽曉清
兩兄復為提議梓和縣長更嘉許之乃名城廂人士會商於
城咸以事不可緩共議捐金當計募得一千餘元中間議論紛
歧已中止矣至本年冬承棟乃與潤丞雨村伯蒼等催促各任
事人到局更商承陳公撥款挹注乃得徧往募捐殊資不濟
事又頓止己未秋間各父老均以大義切責迫令承棟出充局

長承棟自念學識淺薄資格年齡均居末下兼以家貧病多不
過對人無欺遇事盡力何敢以塵埃涓水補海填山又越三月
勢已不支更有以今日不修永無議修此事不舉他事亦廢說
之者承棟聞之聳然生懼念瞬臆間頭已頽白再越一紀諸前
輩之儀型芳徽更無耳聞之者不得已起而將事朝夕入局尤
幸曉清雨村兩兄菊圃伯蒼等弟不以承棟為不肖諸凡舍己
而屈從之事甫就理殊未幾陳縣長接替信到而不顧矣未幾
林縣長到任而交代迫矣交代未畢而游匪起矣游匪既多不
得不招安既招安不得不籌餉矣招安甫畢未幾而滇軍上矣
上後未幾而忽與黔軍返矣如是匆忙志局中無有長官之補
助抑已矣更出而相與籌捐籌餉供張迎送凡所奔走靡不兼

黃平縣志

卷一 序跋

六

顧一年之中艱苦萬狀幸諸君子熱心毅力堅忍不懈出而採
訪收捐入而翻書蕪墨朝夜經營幸而成稿及今痛定思痛回
首去年之午夜奔馳與戊己兩年之旋辦旋停又回思光緒中
年之已成復廢又進而念新志之不續不惟忠孝人物淳美風
俗之無以為後來模範即李朱王李諸前人之欲以教導後生
作為師表者亦將與草木同湮承棟等勉規前步不敢謂補於
政治竊以諸先鄉賢之欲以忠孝廉節名宦達官啟迪後生蔚
為習慣成為風俗者願以保存而增長之庶幾蒞吾土者不待
政而自成不待兵刑而自定豈非一邑之厚幸也哉稿既成謹
具其困苦如此至於言之無文採之不備希局外人補正而曲
諒之是又區區負山填海之萬幸也民國十年蒲節後八日

凡例

凡例者何著作者之序跋正言之不足乃變其例為瑣碎語
言俾反覆詳盡也其注書立說之意事創於杜預之發凡然
實十翼之變相舊志首載凡例一十八則為序東先生所手
編全書綱領悉具於中今之續修大體一廣昔賢中因時勢
所趨抑或事取便利不無畧易面目又以續修時之別有事
故故亦謹具二十餘則聲明纂述大意庶閱之者得知志中
梗概而序東先生之一十八則亦不敢廢非僅保存昔賢文
字亦以全書之要領悉具於是也

一省志之例一切斷至清宣統末年而州志之不能不至修志
告竣日者不獨事有牽連義有相承如孝友節廉之已在五

黃平縣志

卷一 凡例

七

十歲者生平之節概已定清例守節在十五年四不能不類
及之恐過此未知何年再續然其人其事均定至民國以前
間有目前事迹不過百之一二焉千之一二焉

一地圖至民國三四年撥插花後始定然撥出之地無多丁糧
之變更亦少一切仍依舊例故地圖謂以州名可謂以縣名
亦無不可

一土地人民政事為立國之要素

時學易政事為權力而權力為對外言竊以仍用孟子之

說為志之所志志此要素而已舊志謂何者宜先何者宜次

不無有所軒輊今一以所志名之如曰人物志方輿志類每
志之內計分幾目不獨編訂簡切檢閱便易且知地方之人
物山川政治風俗凡百均為重要庶讀者編者及採風問俗

者悉泯一切輕重緩急之念

一舊志之十綱四十八目體例誠備然不能不稍變更者如氣候為今之科學郵電為今之要政學說因世為轉移政治與時為變通茲既增之重之故或加於綱目之中或竟升為正條非故與舊志立異實為運會之所使然

一增加之志如改忠孝尚義為孝友勇烈忠義因苗亂後之建功立烈者多而友愛弟兄亦至行中之所難能故率意徵求列諸傳志而於舊志人物仍未省減一字一人

一如星野一目為今不取物產一目欲提出之另為一志故暫不續然原文仍自存之俾知廬山真面

一各綱目中之小敘間有未備悉補足之其有敘者各附臆說

黃平縣志

卷一 凡例

八

及考證於後方式取其劃一體例亦覺完備至敘中間有為續刊時誤改至文義不通者亦謹為之更正若山川里堡之位置道里場市之遠近難以今之方位程途計之間改原文亦必存舊文於小注中恐見聞之不確用待後賢之考正

一續修既沿前例不能不各就其範圍如經費一志舊志列於食貨志中學校雖為一綱中皆典禮書院賓興諸目律以今制實有未合然前清之制度如是年來之高小國民等校皆由昔日之書院紅儀脫胎倘不依例增加咸同以來之事必失故一一本其跬步如郵電學校法令等事只得依類以從如修新志自當提出

一依例續後擬作物產學校經費憲政四志志分若干細目如

物產分天然人造動植礦物及工藝出品貨物銷場學校分
高小男女國民師範等每校之學生增減升學職員之勤惰
學款之出入均需詳記經費分國家地方兩費國家費分行
政司法丁糧屠捐印花稅契地方費分學校團防實業議董
各會等收入分屠捐米穀地租月捐等憲政分京省議會城
鎮廂等選舉選民與各議董會之辦法較續志之數加詳此
志之成或殿於後或自獨立必依據於今之政體潮流用為
後此之先導但舊志之告成已難此項新志尤需時日調查
能否繼續辦理尚在懸諸擬議

一總纂已由縣署闡聘楊覃生先生嗣因地地方多故捐款難收
未敢相迎然各志修成無人滙纂不惟新舊志之不相聯續

黃平縣志

卷一 凡例

九

即新續之志亦無統緒不得已承棟謹於分纂局長兼職外
僭為滙纂凡未串纂之志均暫編制聯綴之此後如何訂正
尚望宏博君子

一九志中如黃分纂之所採輯編纂均經承棟增加聯綴至魏
分纂所編建築教育兩志純是完璧蓋雨村之著作不需乎
糾正惟嫌日給不暇不能有所增益耳

一某人編纂某志各敘於每志之總敘後查閱本志自明不再
複舉

一縣屬不乏博雅君子惟多寄居別屬抑或遊宦遠出作幕他
方致令採訪編輯均無人任四鄉時有投稿半多不詳不得
已親身外出採得之後更為入局編纂即不外出多以書函

調查甚有函索三四而無一字以覆者只好付之闕如
一編纂人物列女為世道人心起見因善善之從長稱道或有
過當一切儀型芳徽只嫌採訪不盡天日在上萬不敢以偶
涉嫌怨愛憎偏私湮没人長若有親故亦萬不敢率意妄造
厚誣古人各傳俱在核閱便知

一志止記忠孝廉節非如史之賢奸并載然賞善即所以罰惡
不言懲而懲自在其中

一承棟等之學識淺陋肩此重任力實不逮加以捐款難收日
期迫促職員無多人兼數事地方當大難之餘凡百灰燼書
籍寥寥以此參考無據遺落舛誤在在難免然老成已各代
謝即此尚有耳聞此後之遷變又未可知只好僭竊從事後

黃平縣志

卷一 凡例

十

有增修此其繪事之素

一兩州田業除舊志之條列繪圖一律照繪照錄外今之變更
已多互有增益惟希經理田業之經費辦祭各員繪圖具說
登之於後今屢函催不得只好俟諸後日

一藝文一志咸豐亂後遷流播徙垂二十年碑碣文獻蕩然無
存同光間之宿學老儒悉散處南北東西撰著未曾出版函
索亦難寄到茲謹續採所知之外姑以局中人之所著塞責
後有投稿當摘去以讓明通

一志局分兩時期在庚申年內為籌辦款項時期爾時以黃孫
兩局長之力為多其餘局員庶務等職均為局長之襄助至
辛酉年內為修志時期此時得以朝夕無間為承棟所仰賴

者魏分纂雨村其首黃分纂曉清因病後來然亦得以始終其事其他如黃分纂菊圃中間事去及至款絀莫支各員亦各自退後得趙明齋戎府來力為催款方得以告成功然而斷炊時聞薪資違問年餘之苦頗難為局外人道也諸凡草草多因此故

一志之出版乃謂之為稿者以其文其事均待總纂之訂正特因兵事倥偬款絀無濟誠恐底稿淪亡編纂更難謹付印刷為暫時之保存訂正之後再予成文之名

民國十年蒲節後三日李承棟謹具

黃平縣志

卷一 凡例

稟續

志乘為地方之史非若文集之私著作故應受成於官長以此稟之而後行又為緣起之緣起今之所謂原動力者是也其他公牘往來亦足以見編纂作事之實情與夫商權之大意故悉載列是為作志之志也莊子曰日方中方睨老子曰無名天地之始又曰牡為萬物之母茲之所載其抑牡與無名者耶

請陳縣長轉呈續修縣志稟

并批

魏霖遠著

具公呈黃平縣紳士等為續修縣志就地籌款公懇轉呈飭遵事竊維國史昭垂備徵歷朝之實錄縣志編輯綜成一邑之典章是以考獻徵文非僅供儒生稽古採風問俗尤足資馬太史

黃平縣志

卷一 稟續

三

成書史特志之權與志誠史之具體前清季世曾詔分修民國初元復頒續纂志書固有關功令吾邑豈視為緩圖乎黃平舊志創始乾嘉朱中丞屬稿於前李銀臺增華於後規模甫具兵燹旋遭獨存類魯之靈光守缺如周之柱下每思開來繼往見聞恐未洽殫况值時異勢殊體例益難沿襲即如政體定為共和參政之權在選舉人才儲於學校教育之廣及工商踞沅江清江之上游交通當詳水利聚漢族苗族之蕃衍保衛注重團防劃撥插花區域迴殊形勢誅求賦稅規制悉變額徵忠孝烈節所褒揚別施條例農桑森林諸物產應視供求人事之所設施志表則參稽統計縣治之所經緯輿圖則取用測量斯皆因時制宜未可故步自封也他如月印寒潭摩挲陽明碑碣雲飛

古洞搜剔果勇題刊金石為考古所資圖書迺國粹攸係網羅
非易當保存鄉土藝文去取宜嚴庶不違國家政令是故時勢
雖有推遷信今方可傳後名實且分同異守舊尤貴知新凡所
敷陳夙嘗研究前以老成凋謝從事提倡繼而經費困難未遑
組織倘不及時修纂奚以垂示後來幸逢

縣長學擅三長名高八俊搜尋掌故探兩朝因革之原擗拾遺
篇述百年遞嬗之籍籌款既除煩擾秉筆復聘名流循良獨具
丰裁直追陶周芳躅末學深慚譎陋敢步朱李後塵所幸有開
必先效班固漢書之績爰為屬辭比事仿常璩郡志之編所有
續修縣志緣由理合具呈公懇

縣長台前查核轉呈俾得立案遵辦須至呈者

黃平縣志

卷一 稟牘

十一

附錄批示

為令知事案查縣署呈報續修縣志懇請立案一案奉
省長指令開呈悉郡邑志乘所以備一方之掌故證前事之得
失允宜蒐羅宏富考據詳明始足以詔示方來用資觀感該縣
志纂修於清乾嘉之間年時已久兵燹屢經人事既多變遷遺
冊復嗟散失茲由該紳張樞等呈請修纂繼續前規屬茲演進
之期宜借觀摩之鑑瞻矚高遠紹修前聞共襄斯舉甚感事也
披閱來牘曷勝心許應准立案惟茲事體重大緒綜繁多世會
變更雖因實創自非具備三長貫穿羣議曷足以發皇耆獻昭
垂久遠應由該縣妥擬簡章聘請通儒發凡起例尅期纂修本
省長樂與早日觀成也再據呈該紳等量力醵金究竟共數若